

# 关于合并刘洁梅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241293号、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241294号宗地的通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241293号、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241294号宗地中山市沙溪镇乐群龙聚环村，用地面积3029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刘洁梅，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用地合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合并后指标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象龙片区（1102 单元）09 街区 B-22-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-3.5

建筑密度（%）：35-60

绿地率（%）：10-15

建筑限高（m）：产业用房高度≤50米，配套设施建筑高度≤100米。特殊工艺的产业用房高度进行专题研究确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十天起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黄工

联系电话：88269157